

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工作重点

2023 年督导室将在局班子的领导下，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条例》和国家、省、市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紧紧围绕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工作职能，依据通化市督导室和县教育局 2023 年工作重点，结合 2022 年督导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有计划落实各项督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1.全力发挥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能。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要求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3 项改革任务，系统梳理改革实施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化改革，巩固成果。结合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职责分工，明确相应部门和人员工作职能，召开第一届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全力推进县域教育督导工作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导工作

2.扎实做好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以“五育并举”为重点，依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对学校、幼儿园实施全覆盖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幼儿园办学、办园行为，提高教育教学、保育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幼儿健康成长。

3.做好 2022 年度责任督学、督导联络员、兼职督学评优表扬工作。根据 2022 年度责任督学和各校督导联络员、兼职督学具体工作业绩，公正、公平、公开评选优秀责任督学、兼职督学和督导联络员，从而鼓励先进，鞭策后进，有效推动挂牌督导工作作出成绩、有实效。

4.完善责任督学月例会报告总结制度。总结 2022 年度责任督学月例会工作经验，结合 2023 年挂牌督导工作重点，进一步完善责任督学例会制度。根据挂牌督导工作重点，确定责任督学入校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方法措施，依托责任督学集体备课模式，科学开展对责任区学校的各项督导工作。在科学谋划每月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期各项工作落实情况作汇报总结，确保挂牌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追踪，有整改，有落实。

5.做好责任督学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为提高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质量，确保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有效发挥，本年度将继续开展督学上岗前的业务学习和培训工作。通过集中学习和培训，提升责任督学业务素质，指导他们在教育督导过程中及时发现和解决学校教育教学中出现的问题，推动学校端正办学思想，规范办学行为，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实现内涵发展。

6.做好春秋季节开学专项督导工作。组织责任督学开展春、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和县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中期督导。做好责任区材料归档工作。

三、做好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

7.全面总结 2022 年县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督导检查工作。

根据 2022 年年初制定的督导评估方案，做好 2022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验收结果的评分汇总工作。评选 2022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岗位责任制先进单位，在 2023 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上表扬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并与全县各中小学校、局直属部门签订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同时根据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形成督导检查通报，下发到各校，指导学校进行整改。开展 2022 年责任制验收“回头看”，检查各校问题整改情况，推动学校高效完成 2023 年度重点工作。

8.修改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责任制考核评比方案和指标体系。

根据 2022 年对各级各类学校责任制验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对责任制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局部调整，结合各科室具体工作要求，制定合理、规范、适用的责任制考核方案和指标体系，有效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迈进。

9.制定教育局直属部门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结合局直属部门具体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合理、规范、适用的责任制和指标体系，并于年末进行检查验收，确保直属部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高效化运行。

10.组织局相关科室对幼儿园进行实地督评，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全面总结第一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评存在问题，督促幼儿园做好整改。开展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评工作，为迎接

市级复评做好充分准备。全面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持续提升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

11.评估验收县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年初与各级各类学校及局直属部门签订的“县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组织科室人员到各校及幼儿园评估验收本年度责任制落实情况，督促学校及幼儿园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12.继续将“双减”作为督导“一号工程”。将“双减”工作列为2023年教育督导重点工作，围绕“双减”目标任务，聚焦工作落实中的关键问题和突出矛盾，带着线索督、跟着问题查、盯着问题改，形成月份督查报告，逐月向省市上报工作推进情况，筹备迎接省、市督导组复查，切实推进“双减”工作出成果。

13.有序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职能，协调政府相关涉教部门，保持重视程度不减、投入力度不减、工作力度不减，着力推动职能科室解决办学条件、师资队伍、学校管理和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具体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均衡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四、扎实推进评价改革落地落实

14.扎实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紧紧围绕学校、教师、学生三类主体进行评价改革探索，促进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全力推动新时代柳河县教育评价改革发展。

15.完善评价改革机制。协调相关科室部门结合工作职责，按照《柳河县教育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

及时研究制定合理、规范、适合县域学校发展的评价体制机制，形成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合力，加快推进《实施方案》的各项部署落地落实。

五、配合完成国家、省、市各项专项督导检查工作

16.组织做好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自评工作，迎接市级复评。根据《通化市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评工作，并在评估系统中上传佐证材料，做好迎接市级复评工作，推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17.做好迎接 2023 年省、市“五项管理”“双减”等督导检查工作。

18.做好柳河县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推广应用工作督导。

19.组织做好学校办学质量评价自评工作，迎接市级抽查复评。根据省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义务教育质量、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及规划，制定下发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完善实施规划，做好 2023 年学校自评和县级评价工作，迎接市级复评工作，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20.结合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推进《吉林省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实施方案》落地落实。

六、提升教育督导队伍能力建设

21.加强督学队伍能力建设。完善督学培训机制，严格督学管理监督，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切实保障和落实教育督导工作专项经费，积极选派督学参加国家级、省级培训，为教育督导工作的有效开展提供制度和人力保障。支持鼓励督学深调研，改作风，提效能，立足一线，总结经验，撰写并遴选上报督导案例，持续扩大教育督导影响力。

22.做好督导工作宣传和信息上报工作。

七、做好局里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具体工作安排

时间 安排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一月份	1.谋划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3 年工作要点。 2.汇总 2022 年全县各学校教育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并下发督导检查通报。 3.制定柳河县 2023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评估方案和各级各类学校 2023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	
二月份	1.筹备全县 2023 年度教育工作会议，表彰 2022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先进单位及	

	个人,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签订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 2.开展 2023 年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业务培训,制定下发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计划。 3.谋划制定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改革实施方案。	
三月份	1.开展全县春季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 2.召开第一届柳河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3.做好新一轮责任督学聘任工作。 4.结合市督导工作要点修订并下发 2023 年督导工作要点。	
四月份	1.制定下发柳河县各级各类学校 2023 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指标体系。 2.开展 2022 年责任制验收“回头看”,检查各校问题整改情况,筹备迎接省、市督导检查。 3.开展“双减”工作督导调研。	
五月份	1.参加市第二轮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启动培训。 2.推进业务部门开展柳河县 2023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自查自评工作。	
六月份	1.迎接通化市督导对我县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	

	复评工作。 2.迎接市督导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市级复评、评价工作系统网评。	
七月份	1.组织科室督学参加各种培训和学习活动。 2.做好“双减”“五项管理”工作阶段性总结。 3.迎接市“双减”落实情况及国家智慧平台应用专项督查。	
八月份	1.开展全县秋季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 2.开展柳河县 2023 年幼儿园办园行为督评复评工作。	
九月份	1.联合相关科室指导学校做好 2023 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工作。 2.进行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查自评工作并上传佐证材料。	
十月份	1.迎接幼儿园办园行为市级复评和保育教育质量评价抽检。 2.做好年末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验收备课工作。	
十一月份	1.开展全县教育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验收工作。 2.迎接市“双减”落实情况及国家智慧平台应用专项督查。	

	3.迎接市级义务教育、特殊教育质量和党委政府履职情况复评及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抽检。	
十二月 份	1.开展全县教育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验收工作。 2.总结年度工作，做好材料归档。	